



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。

A man of many companions may come to ruin, but there is a friend who sticks closer than a brother.

神是罪人的朋友

3 誠實面對自己的「罪」

文／呂日星 圖／Susan

只有認同《聖經》神言的絕對權威，人才有可能承認自己的過犯。

一. 前言——對兩則內容強烈對比的新聞的省思

2009年11月17日「中國時報」報導，澳洲總理陸克文在11月16日，於首都坎培拉，代表政府向昔日英國「兒童移民計畫」受害人正式道歉。出席儀式的一千名受害者，在台下頻頻拭淚，相擁而泣。在1930到1970年間，從英國的貧窮家庭被運到澳洲的孩童，共有五十萬。卻流落到孤兒院或被迫當童工、農奴，身心遭虐待，甚至被性侵。陸克文說：「我們感到抱歉，遺憾你們還是兒童時，把你們與家人拆散，並安置在如此常遭惡待的機構，對於身體的痛苦、感情的乾涸，愛、溫柔與照顧的冷酷欠缺，深感歉意，並為失落童年的悲劇致歉。」

2009年11月19日「中國時報」報導，美國眾議員克理思·史密斯揭露，中國政府用嚴格的方式實施一胎化政策。這對一個強調人權的方向而言，它侵犯了女性隱私，也使夫妻親密關係因此蒙塵，會使人產生恐懼、屈辱、無助，甚至造成精神上的創傷。



這兩則新聞的共通性，在於都牽涉到對「罪」的認知。來自澳洲的新聞，使人心深得安慰之處，在於根植於基督教文明的懺悔精神，使敏感的當政者認知過去政府所犯的罪行。第二則新聞，其使人痛心之處，在於因只重視現實而產生殺害胎兒、迫害婦女的錯誤罪行。婦女是每個家庭的核心支柱，若一個社會有這麼多身心嚴重受創的婦女，其光明前途又在哪裡呢？這也說明了「罪」的危害性，是人類社會最根本的難題。

二. 釐清聖經中「罪」的意涵

對於基督教宣揚「人人都有罪、罪人要悔改」的教義，不少人有某種程度的反彈。因為在華人世界，對「罪」的主要認知就是「犯法」(crime)，他們共同的反應就是：我沒犯國法，何罪之有？其實，這是對「罪」的誤解。

在《聖經》舊約的律法時期，罪確實等同於犯法。但是在《新約聖經》中，罪的觀念是道德性的sin，而不是法律性的crime。對於這新約時代的罪觀，西方教會傳統用原罪與本罪去描述它。簡言之，人的生命，先天有惡質，後天有惡行；或是說，先天有罪性，後天有過犯。冷靜捫心自問，雖然我們未犯國法，但是確實我們都有過犯，因此才需要耶穌的救贖：「耶穌被交給人，是為我們的過犯」（羅四25）；「她將要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祂起名叫耶穌，因祂要將自己的百姓從罪惡裡救出來。」（太一21）^註

三. 當承認自己有罪性

人先天上有罪性。嬰兒看似天真無邪，不是其本質無辜，乃是生命處於稚弱階段，作惡能力尚未發展。當至幼稚園時期，以調皮搗蛋的方式，其生命惡質的部分漸漸顯露出來。當然有人會質疑，難道人先天無良善的一面？當然有，《聖經》指示我們，良心（是非之心）乃神所賜（羅二15），孟子所謂的人性本善，就是指人有良心，良心的運作，讓人產生惻隱之心。但是自從人類始祖犯罪，這良心已經被原罪所污染。因此，人的行善能力大打折扣，作惡潛能蠢蠢欲動，在適當情境必然被引爆出來，甚至「良心既

然喪盡，就放縱私慾，貪行種種的污穢。」（弗四19）。媒體所報導眾多社會名人的婚外情，正印證了人有罪性。而謙卑在神面前認罪，接受赦罪的洗禮，就是要去除這污染：「這洗禮本不在乎除掉肉體的污穢，只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。」（彼前三21）

四. 當承認自己有過犯

2009年10月31日，臺北市舉行了第七屆同性戀遊行，人數是破紀錄的二萬五千人，成為全亞洲最壯觀的同性戀大遊行。這種全球合理化同性戀的潮流，卻嚴重抵觸《聖經》的真理。因為舊約與新約的相關經文，都判定同性戀是大罪。我們憐憫這群被特殊情慾捆綁的人，卻不能合理化他們的過犯。

目前流竄全球的新紀元思潮，它的道德觀是這樣的：「沒有絕對的真理與道德，不必屈服於外在標準，道德標準由自己決定。」很顯然的，這種自欺欺人的說詞，衝著根植於《聖經》的普世道德標準而來，想為自己的過犯解套。因此，只有認同《聖經》神言的絕對權威，人們才有可能承認自己的過犯。

有人把罪行推託給遺傳因素。譬如說：同性戀有遺傳上的原因，因此同性戀的行為是無辜的。其實人會犯罪本有遺傳上的原因，也就是原罪（天生的罪性），卻不能因此合理化自己的罪行。同理，我們也不能把自己的過犯，推託給原生家庭造成的創傷。不錯，童年的心靈創傷易造成負面的思維與行為，當事人卻不能因此得以免罪。同理，基督徒也不能把自己的罪行推託給魔鬼作工。不錯，邪靈在人心運行使人產生惡行。

註

本段與下一段所論述的幾個重要觀念，是參考《跨越鴻溝——在華人文化處境中詮釋罪》〈基督教的罪觀〉，（莊東傑著，道聲出版社）。



濫交朋友的，自取敗壞；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。

A man of many companions may come to ruin, but there is a friend who sticks closer than a brother.

但是，若不是私慾這個破口給魔鬼留地步，罪行豈有啟動的機會？

關於過犯的認定，耶穌顯然對基督徒有高標的要求：「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，這人心裡已經與她犯姦淫了。」（太五28）。換言之，當私慾懷胎，已經變成強烈的慾望，即使因為環境的阻擋，暫時沒有機會實踐犯行，但是這人在神面前，顯然已經有罪。所以大衛向神說：「願祢赦免我隱而未現的過錯。」（詩十九12）。我們當誠實面對自己「隱私我」的黑暗面，靠聖靈的幫助，及時除去心靈中的惡行胚胎。

五. 當為自己的過犯，在神與人面前認罪

「遮掩自己罪過的，必不亨通；承認離棄罪過的，必蒙憐恤。」（箴二八13）。大衛犯大罪之後向神徹底悔改，他向先知（代表神）誠實承認自己的罪，並藉著《詩篇》五十一篇向人民公開自己的罪行，因而蒙神赦免的事蹟，是所有罪人向神認罪的榜樣與鼓勵。正如《聖經》所指示：「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。祂也曾凡事受過試探，與我們一樣，只是祂沒有犯罪。所以，我們只管坦然無懼地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為要得憐恤，蒙恩惠，作隨時的幫助。」（來四15-16）

基督徒受洗之後，靈命是新的，身分也是新的，唯有肉體是舊的。而肉體之中沒有良善（羅七18），因為肉體之中仍有私慾的存在，私慾雖不是罪，但是私慾懷胎就變成罪。因此，教會不是聖人俱樂部，基督徒仍需面對個人的軟弱與「容易纏累我們的罪」（來十二1）。正如《聖經》所提醒：「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，互相代求，使你們可以

得醫治。」（雅五16）。對他人及時的道歉與認罪，不是丟臉的事，而是靈命成長的必要途徑。

六. 接受自己過犯所當付出的代價

神赦免大衛的罪，他卻要為自己的過犯付出沉重代價：「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；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攻擊你；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」（撒下十二10、11、14）。先知這些預言，後來都成真，讓大衛王的下半輩子灰頭土臉。舊約時代被獻為贖罪祭的公牛，最後是棄置於營外燒掉，與銅祭壇無分。因此有過犯的人，要有這樣的自知之明：「這樣，我們也當出到營外，就了祂去，忍受祂所受的凌辱。」（來十三13）

犯大罪者，當知道：灰頭土臉乃是犯罪者自然的結果。因此當謙卑接受教會的任何處置，不論是暫停聖工，甚至嚴厲的除名，只能無言的接受。而犯過大罪者，也不可在事過境遷之後，沒有經過教會職務會的邀請，強求教會檯面上的事奉工作（訪問或唱詩班等）。蒙神憐憫，神恩不斷絕，不是比顧全面子更重要嗎？

七. 結論

遠離罪行是信徒得平安與永生的關鍵。基督徒若任憑小罪變為大罪，進而存著不信的惡心，犯大罪不肯回頭，最後必變成至於死的罪，自斷重新懊悔的途徑，不再有贖罪的機會。反之，基督徒若能認知生命中仍有殘餘的私慾作祟，時時接受聖靈的引導，不讓私慾懷胎，即使偶然被過犯所勝，也能馬上回頭，藉著悔改的禱告，罪孽蒙神赦免，重新領受神的恩典，終能享受不在律法之下的真自由，今生得平安，來世得永生。 ✠